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交易字第20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莊秉富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
07 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秉富於民國113年6月7日21時22分
12 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高
13 速二街機慢車優先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康區高速二
14 街與中山南路47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至有號誌之交岔路
15 口，遇紅燈應暫停，而依當時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
16 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17 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擅闖紅燈，快速通過路口後，適遇詹
18 峻銘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速公路涵洞由東
19 往西方向行駛，亦行經前揭路口，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
20 撞，致詹峻銘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擦
21 傷等傷害。案經詹峻銘於113年10月29日提出告訴，因認被
22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2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2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詹峻銘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
28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29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4年3月18
30 日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31

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